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委员会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时间安排的通知

璧七塘委发〔2024〕18 号

各村（社区）、镇辖相关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方便群众就近表达诉求，解决群众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做好 2024 年度七塘镇领导干部接访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用群众工作统领信访工作，继续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接访群众工作，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各种矛盾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方式

（一）接访领导：七塘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同时安排二级机构、平安办、村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接待来访群众）。

（二）接访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段另行安排。

（三）接访地点：七塘镇领导接访室（司法所、政府一楼）。

（四）接访安排：每次接访，安排 1 名党政领导接待群众，主要领导每月 4 次，其他领导每月 1 次，每次半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遇当班领导外出或者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接访时，由平安办负责联系协调其他党政领导接访（国家法定节假日由值班领导进行接访）。

三、接访内容

- （一）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 （二）信访突出问题；
- （三）重复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
- （四）容易引发不稳定或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
- （五）群众需要党委、政府协调解决的其他问题；
- （六）接受群众对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问题的咨询。

四、工作要求

（一）办理原则

1. 坚持“服务群众、多办实事”的原则。认真落实执政为民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接访中对群众提出的诉求，有明确政策支持，诉求合理且能当场解决的，应当当场解决；应当解决但不能当场解决的，提出时限，尽快解决；对重大信访问题，由党委政府实行定领导、定部门、定时限的“三定”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以及工作要求。

2.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职责，切实担负起维护稳定的责任，加大信访矛盾化解力度，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不将矛盾上交。

3. 坚持“严格政策、依法处理”的原则。接访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办事，不得随意乱开政策口子，避免引起攀比。对法律和政策范围内不能解决的，要讲清道理，正面答复，明确态度；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渠道解决的，引导信访人通过以上有关渠道解决；对于无理要求，缠访闹访扰乱社会秩序的，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严肃处理。

4. 坚持“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加强政策的解释宣传，对上级有关政策还未下达到基层、兑现到群众的，要讲清楚兑现时限；对因政策调整变化的问题，要向群众逐条解释清楚；涉及群众经济利益的补偿政策，要将补偿政策、补偿标准、补偿途径等解释清楚；信访群众不知道解决问题途径的，要细心给予指导。

（二）办理要求

1. 在接访过程中，参与接访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记录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领导干部现场解释政策、说明情况；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平安办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交办。

2. 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接访交办的信访案件，认真调查，抓紧办理，在一个月内将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平安办，由平安办回复信访人。

3. 平安办对交办件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看解决措施是否真正落实，信访人对解决结果是否真正满意，是否真正息诉息访，确保接访的每个信访案件都得到妥善解决。

附件：1．镇主要领导接访安排表（一）

2．镇领导接访安排表（二）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委员会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镇主要领导接访安排表（一）

接访领导	职务	接访时间							
万阳	党委书记	1.2	1.10	1.17	1.24	2.2	2.7	2.18	2.28
		3.6	3.13	3.20	3.27	4.2	4.10	4.17	4.24
		5.8	5.15	5.22	5.29	6.5	6.12	6.19	6.26
		7.3	7.10	7.17	7.24	8.7	8.14	8.21	8.28
		9.4	9.11	9.18	9.25	10.8	10.15	10.22	10.29
		11.5	11.12	11.18	11.25	12.5	12.12	12.20	12.26
叶盛	镇长	1.5	1.12	1.19	1.25	2.1	2.8	2.21	2.29
		3.5	3.12	3.18	3.25	4.3	4.8	4.15	4.22
		5.6	5.14	5.20	5.28	6.6	6.14	6.20	6.28
		7.5	7.12	7.18	7.25	8.2	8.8	8.15	8.22
		9.5	9.12	9.20	9.27	10.10	10.18	10.25	10.28
		11.8	11.15	11.22	11.28	12.4	12.11	12.18	12.25

接访AB角：万阳—叶盛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镇领导接访安排表（二）

接访领导	职务	接访时间					
邱长江	人大主席	1.4	2.1	3.4	4.1	5.10	6.7
		7.2	8.26	9.14	10.12	11.6	12.2
徐浩然	党委副书记	1.11	2.1	3.8	4.11	5.17	6.14
		7.1	8.1	9.20	10.31	11.21	12.13
张纯友	宣传委员	1.3	2.20	3.19	4.26	5.30	6.28
		7.26	8.23	9.27	10.17	11.22	12.27
曾 进	政法委员	1.16	2.2	3.29	4.7	5.6	6.3
		7.8	8.9	9.2	10.21	11.29	12.9
张 磊	副镇长	1.23	2.4	3.11	4.16	5.13	6.7
		7.16	8.6	9.9	10.29	11.11	12.16
张天星	组织委员	1.18	2.18	3.15	4.19	5.24	6.21
		7.19	8.16	9.23	10.25	11.14	12.23
李 邻	纪委书记	1.29	2.27	3.26	4.28	5.27	6.4
		7.30	8.22	9.23	10.14	11.29	12.31
李乾春	副镇长	1.29	2.6	3.19	4.23	5.24	6.17
		7.26	8.13	9.14	10.11	11.19	12.24

接访AB角：邱长江—徐浩然

张纯友—李 邻

张 磊—李乾春

曾 进—张天星

（此件公开发布）